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黃式三黃以周合集

第十二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黃式三 黃以周 著

詹亞園 張 涇 主編

黃式三 黃以周合集

第十二冊

黃以周全集

七

目錄

點校說明	三
序一	三
序二	三五
凡例	三七
卷一	
起英宗治平四年四月盡是年	
七月上接《長編》卷二百九英宗治平	
四年閏三月	三九
卷二	
起英宗治平四年八月盡是年	
十二月	七五
卷三上	
起神宗熙寧元年正月盡是年	
卷三下	
起神宗熙寧元年八月盡是年	
十二月	一三七
卷四	
起神宗熙寧二年正月盡是年	
六月	一五九
卷五	
起神宗熙寧二年七月盡是年	
十月	二〇三
卷六	
起神宗熙寧二年十一月盡是	
七月	一〇七

年十二月 二四〇

卷七

起神宗熙寧二年正月盡是年

三月下接《長編》卷二百十神宗熙寧三年

四月 二七五

卷八

起哲宗元祐八年七月盡是年

十二月上接《長編》卷四百八十四

哲宗元祐八年六月 三二一

卷九

起哲宗紹聖元年正月盡是年

四月 三四〇

卷十

起哲宗紹聖元年閏四月盡

是年七月 三六八

卷十一

起哲宗紹聖元年八月盡是年

十二月 三九七

卷十二

起哲宗紹聖二年正月盡是年

十二月 四一五

卷十三

起哲宗紹聖三年正月盡是年

十二月 四四〇

卷十四

起哲宗紹聖四年正月盡是年

三月下接《長編》卷四百八十五哲宗

紹聖四年四月 四七八

卷十五

起哲宗元符三年二月盡是年

五月上接《長編》卷五百二十哲宗元

符三年正月……………四九九

卷十六

起哲宗元符三年六月盡是年

十二月……………五二一

卷十七

起徽宗建中靖國元年正月

盡是年七月……………五三九

卷十八

起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八月

盡是年十二月……………五五八

目錄

卷十九

起徽宗崇寧元年正月盡是年

六月……………五七九

卷二十

起徽宗崇寧元年七月盡是年

十二月……………六〇三

卷二十一

起徽宗崇寧二年正月盡是年

六月……………六二九

卷二十二

起徽宗崇寧二年七月盡是年

十二月……………六五三

卷二十三

起徽宗崇寧三年正月盡是年
四月 六七五

卷二十四

起徽宗崇寧三年五月盡是年
十二月 六九四

卷二十五

起徽宗崇寧四年正月盡是年
十二月 七一二

卷二十六

起徽宗崇寧五年正月盡是年
十二月 七四一

卷二十七

起徽宗大觀元年正月盡是年
十二月 七七一

卷二十八

起徽宗大觀二年正月盡三年
十二月 七九七

卷二十九

起徽宗大觀四年正月盡是年
十二月 八二三

卷三十

起徽宗政和元年正月盡是年
十二月 八五〇

卷三十一

起徽宗政和二年正月盡是年

十二月

.....

八六七

卷三十二

起徽宗政和三年正月盡是年

十二月

.....

八八九

卷三十三

起徽宗政和四年正月盡是年

十二月

.....

九〇八

卷三十四

起徽宗政和五年正月盡是年

十二月

.....

九二一

卷三十五

起徽宗政和六年正月盡是年

十二月

.....

九四四

卷三十六

起徽宗政和七年正月盡是年

十二月

.....

九六一

卷三十七

起徽宗重和元年正月盡是年

八月

.....

九八三

卷三十八

起徽宗重和元年九月盡是年

十二月

.....

一〇〇四

卷三十九

起徽宗宣和元年正月盡是年

五月

.....

一〇二六

卷四十

起徽宗宣和元年六月盡是年

十二月

.....

一〇四六

卷四十一

起徽宗宣和二年正月盡是年

九月

.....

一〇六三

卷四十二

起徽宗宣和二年十月盡是年

十二月

.....

一〇八二

卷四十三

起徽宗宣和三年正月盡是年

十二月

.....

一〇九七

卷四十四

起徽宗宣和四年正月盡是年

七月

.....

一一二七

卷四十五

起徽宗宣和四年八月盡是年

十二月

.....

一一四八

卷四十六

起徽宗宣和五年正月盡是年

四月

.....

一一七二

卷四十七

起徽宗宣和五年五月盡是年

十二月 一二〇四

卷四十八

起徽宗宣和六年正月盡是年

十二月 一二二六

卷四十九

起徽宗宣和七年正月盡是年

十一月 一二五二

卷五十

起徽宗宣和七年十二月盡是

月戊午 一二八三

卷五十一

起徽宗宣和七年十二月

己未盡是月 一二〇三

卷五十二

起欽宗靖康元年正月盡

是月 一三三五

卷五十三

起欽宗靖康元年二月盡

是月 一三六七

卷五十四

起欽宗靖康元年三月盡

是年六月 一三九七

卷五十五

起欽宗靖康元年七月盡是年

八月

.....

一四三六

卷五十六

起欽宗靖康元年九月盡是年

十月

.....

一四五六

卷五十七

起欽宗靖康元年十一月盡

是月

.....

一四八〇

卷五十八

起欽宗靖康元年閏十一月盡

是年十二月

.....

一四九四

卷五十九

起欽宗靖康二年正月盡是年

二月

.....

一五二五

卷六十

起欽宗靖康二年三月盡是年

五月己丑

.....

一五五〇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卷一至卷二十七)

程繼紅
汪超

點校

點校說明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六十卷，是清末著名學者黃以周等人對《續資治通鑑長編》殘缺部分拾遺補闕而作的一部編年體史書，為研究宋史的基本史料之一。

衆所周知，《續資治通鑑長編》是李燾傾四十年之力完成的一部史學巨著。《宋史》本傳云：「（李燾）博極載籍，搜羅百氏，慨然以史自任，本朝典故尤悉力研覈。仿司馬光《資治通鑑》例，斷自建隆，迄於靖康，為編年一書，名曰《長編》。」李燾修史的原則是「寧失之繁，毋失之簡」，他在進書狀中說「臣網羅收拾，垂四十年」，故輯錄資料極為豐富。原書有九百八十卷之巨，因卷帙實在過於浩繁，刻印困難，所以在當時流傳的諸本多為節本，且詳略互異。由於種種原因，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未曾鏤版，祇由祕書省繕寫一部，世亦罕見。明代修《永樂大典》，曾收入《續資治通鑑長編》的絕大部分，而當時社會已無足本流傳。清康熙初年，徐乾學曾得到一部宋刻節錄的《長編》，僅有一百七十五卷，到英宗為止，神宗以後全缺。乾隆年間開四庫館，纔從《永樂大典》中輯錄《續資治通鑑長編》原文，重新釐定為五百二十卷，這就是通稱的閣本。嘉慶二十四年，張金吾以閣本為據，而用活字排印，世稱愛日精廬本。這個本子錯誤較多，魚魯之訛，觸處皆是。光緒六年（一一八〇）浙江巡撫譚鍾麟，從藏書家丁丙處借得愛日精廬本，命黃以周等人以西湖文瀾閣《四庫全書》所收《長

編《校之》，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付浙江書局刊刻，是爲浙江書局本。《長編》從此大顯於世。李慈銘在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五月十四日的讀書記中寫道：「閱《續資治通鑑長編》，近年浙中翻刻愛日精廬活字本也，此書遂有刻本，是天壤間快事。」（《越縕堂讀書記》）這可看出當時讀書界對是書的期待與推重。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出版印行的《續資治通鑑長編》點校本，即以浙江書局刊本爲底本。

浙江書局校刊《長編》，雖然原書的主要內容得以恢復，但徽宗、欽宗兩朝全缺。除此之外，還缺英宗治平四年四月至十二月、神宗熙寧元年正月至三年三月、哲宗元祐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哲宗紹聖元年正月至四年三月、哲宗元符三年二月至十二月共約十年紀事。惟不備不完，讓讀者感到遺憾。幸好宋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書，悉錄《長編》原文而成，雖體例不同，但於李書存十之二三，尤爲難得。時浙撫譚鍾麟因語浙局諸子曰：「朱竹垞太史題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云《長編》所佚，具見楊書，以楊書補《長編》，而李書可全；楊書之所闕，又以《長編》補之，而楊書亦可全。」（《拾補·譚序》）遂命黃以周等分任其事，補徽、欽兩朝及治平、熙寧、元祐、紹聖、元符間十年之佚。這項工程，其實可視爲《長編》整理的一個配套工程。據秦緬業說，《拾補》「始事於（光緒）六年九月，歲事於八年五月，凡二十月有奇」（《拾補·秦序》）。從時間上看，差不多與《長編》整理同時進行，但比《長編》整理耗時要長。黃以周等人編撰《拾補》的工作程序是，先據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所錄《長編》原文，仍按年月編排，再以南宋託名李燾所作《續宋編年資治通

鑑》作爲附錄。全書六十卷，起自英宗治平四年四月，迄於欽宗靖康二年五月己丑，基本上還了《長編》所缺紀事的一個輪廓。

一

在《長編》所缺年代中，發生了許多重大的歷史事件，如王安石變法、元祐更化、宣仁之誣、紹述、建中初政、花石綱之役、道教之崇、科舉廢詩、申禁元祐、金滅遼國、收復燕雲、方臘起義、羣姦之亂、金人入侵、二帝北狩等等，而這些史實，由於《拾補》的努力，都得到較爲集中的再現，故其史料價值不言而喻。《拾補》一書由三部分組成，即正文、注文和附錄。其中正文的史料來源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是來源於楊仲良的《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這是《拾補》正文的主幹部分，不贅述。

二是來源於今本《續資治通鑑長編》，這是以前論者所未注意到的又一正文來源部分。雖然這部分正文內容不多，且主要以繫日爲主。但作爲編年史，繫日乃編年中最小的時間單位，是整個編年框架的基礎，故尤其重要。黃以周等人在做《拾補》時，爲完善編年而注意吸收今本《長編》史料，即在《紀事本末》之外，還從今本《長編》原注（間或本文）中輯出與所闕年代相關的史料而補入正文，形成以今本《長編》補所佚《長編》的全新工作思路。事實上，《拾補》凡例中已表達了對今本《長編》原注的重視。《凡例》云：「《長編》原注及《紀事本末》原注所錄事實，每與前後正文互見，今悉據注

以補所佚之正文。即注中祇存一二語者，亦必輯入。」又說今《長編》原注「僅云某年月日，可考則附注其日干支下，以與原文相應」。現總結《拾補》據今本《長編》原注（間或原文）以補正文之例，主要有以下方面：

首先，據以增補或訂正繫日。第一，據今本《長編》原注增補正文繫日。如卷十二紹聖二年的四月「丁卯」日，就是黃以周等據今本《長編》原注所增。其於「丁卯」（二日）下注曰：「《長編》卷三百七十三：元祐元年三月乙酉，劉摯言官制參錯，條陳十弊。原注云：六月十四日，但稍更改不行在紹聖二年四月二日。〔案〕此當有不行指揮，今原文已佚。《長編》原文雖佚，但據原注仍然透露出紹聖二年「不行指揮」的相關信息。因此，《拾補》纔以「丁卯」增於正文之中。雖據原注增補了繫日，但原文畢竟闕佚，很多情況下黃以周是以注語方式將其他史籍記載臚列於所增繫日之下，以達到《拾補》之真正目的。如《拾補》卷一治平四年六月「辛未」（二十五日）下注曰：「《長編》卷一百八十八，又卷二百四十六載增配沙門島人數事，據原注均云治平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李慶事，可考。」但因原文已佚，他便引《東都事略·馬默傳》、王鞏《甲申雜錄》補詳「增配沙門島人數事」。第二，據今本《長編》原注訂正《紀事本末》繫日之誤。如《拾補》卷五九月「壬午」條，黃以周案曰：「此下銀銅坑冶、市舶事，《紀事本末》與丙子常平事接寫。《長編》卷二百十一：熙寧三年五月辛亥，向言米額。〔原注〕云：九月十六日可考。又丁丑，上批：薛向指揮。〔原注〕云：九月十六日，詔兼銀銅坑冶事。《朔閏考》：是月甲子朔，十六爲壬午日。今據增。」